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24 年 10 月

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形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5日11点0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五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- (一) 参会人员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（10:30~10:50）
- (二)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- (三)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- (四) 宣读会议须知
- (五) 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、分发表决票
- (六) 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：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 4×66 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	否

- (七) 股东发言
- (八) 休会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，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）
- (九)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
- (十)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(十一)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
- (十二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- (十三) 会议结束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；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；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；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会后，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，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五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：

1、投票办法：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项议案分项表决，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，请股东逐项填写，一次投票。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，视同弃权处理，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。

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，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如有委托的，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。

2、计票程序：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，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

东举手表决通过；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，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，监督统计表决票。

3、表决结果：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，立即要求重新点票。

4、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

关于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×66万千瓦 深度调峰发电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促进兵团电力系统快速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更好推动兵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做大做强做优兵团电网。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《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×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兵发改能源发〔2024〕272号），同意新建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×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。根据上述项目天富能源拟成立项目公司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为公共燃煤电厂，将按照智慧、低碳、环保实施高标准创优建设。本期新建4×66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、间接空冷、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等装置；机组具备深度调峰能力，兼具供热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第八师石河子开发区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西侧（第八师147团20连）。

二、经济效益分析

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×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，总投资估算为112.023亿元，单位投资为4,243元/千瓦。根据该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显示，总投资收益率3.81%，资本金净利润率9.08%，项

目未来收益较好。

三、成立项目公司的必要性

一是成立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，有利于加快项目推进，同时项目公司提供了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，有助于明确项目的法律责任和财务责任；二是通过将项目独立于母公司或其他业务，可以更好地管理和控制项目的风险；三是有利于后期开展项目融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项目效益。

四、项目公司拟定组建方案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新疆中天汇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，以最终工商名称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，国有控股。

（三）注册地：第八师石河子市或第八师石河子开发区十户滩镇。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22 亿元（项目总投资的 20%），采取货币出资（自筹资金+银行贷款）。

（五）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22	100

（六）拟定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从事发电业务、供热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、购售电业务。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；能源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力设备维修；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管理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

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上述项目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